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荣晟环保	6031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丽秀	
电话	0573-85986681	
办公地址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电子信箱	xlx603165@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2,379,247.03	851,646,519.84	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1,747,671.35	401,554,290.24	112.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1,054.61	43,779,533.42	-188.33
营业收入	916,699,487.09	426,858,964.69	1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29,381.11	51,904,353.38	2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60,885.89	50,255,467.47	24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9	17.03	增加7.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55	170.9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冯荣华	境内自然人	48.03	60,841,245.00	60,841,245.00	无	
陈雄伟	境内自然人	6.19	7,847,760.00	7,847,760.00	无	
陆祥根	境内自然人	6.06	7,676,290.00	7,676,290.00	无	
张云芳	境内自然人	5.24	6,634,705.00	6,634,705.00	无	
冯晟宇	境内自然人	4.74	6,000,000.00	6,000,000.00	无	
冯晟伟	境内自然人	4.74	6,000,000.00	6,000,000.00	无	
谭澍坚	境内自然人	1.63	2,069,500.00		无	
毕树真	境内自然人	1.14	1,450,462.00		无	
李明睿	境内自然人	0.60	760,245.00		无	
林晨光	境内自然人	0.47	60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荣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除此之外，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69.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75%；实现利润总额20,69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6.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72.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8.2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3,548,487.89 元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